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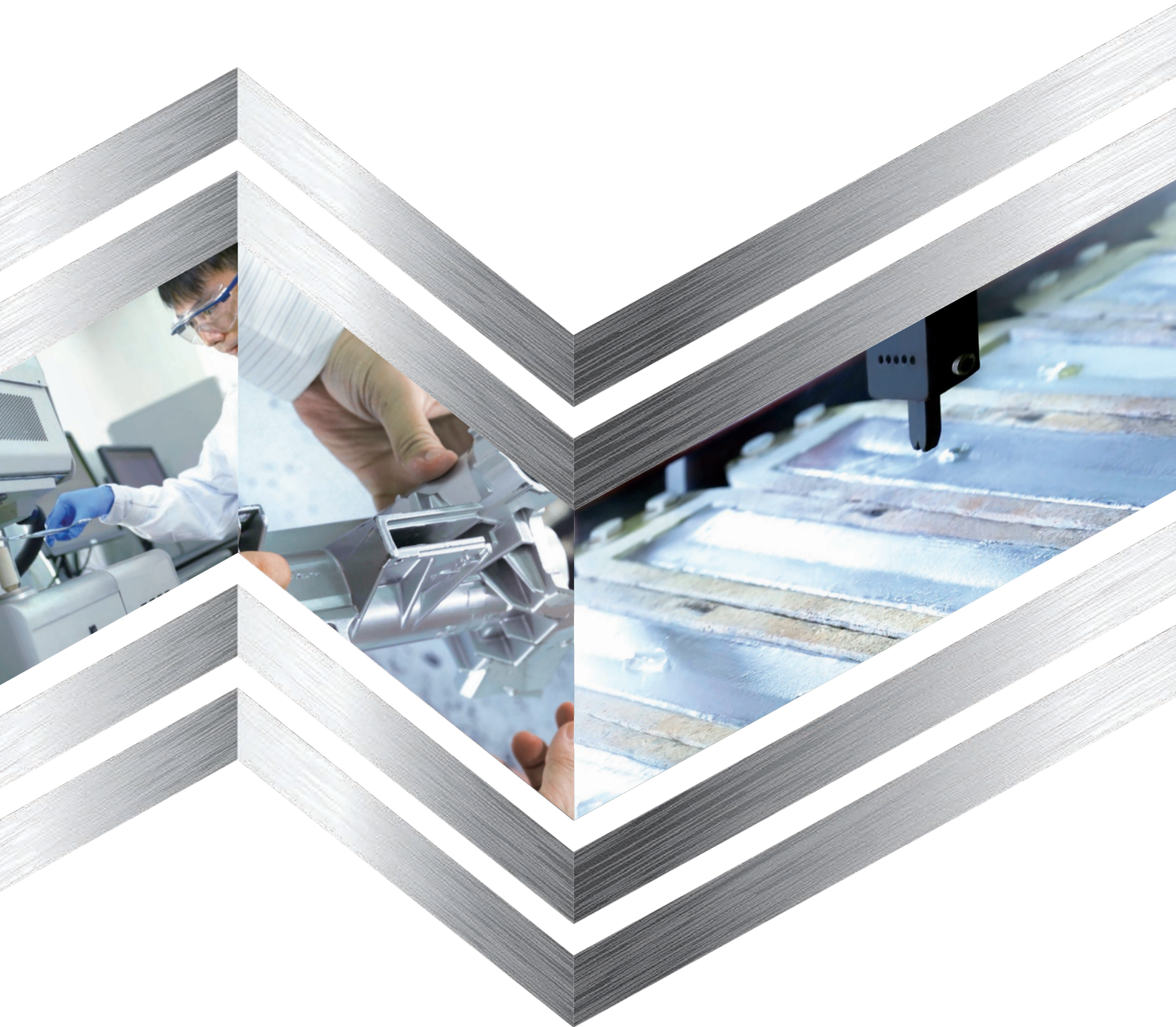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13/14 年報



POWERING GROWTH

引領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

利記作為引領金屬行業發展之領導企業，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金屬及增值方案，憑藉「引領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的使命，我們專業、創新及充滿熱誠的團隊，全方位支持客戶由選擇金屬至合金定制、供應鏈管理到提昇生產流程及技術顧問服務。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公司架構
- 06 主席報告
- 10 行政總裁訊息
- 12 財務概要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收益表
-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伯中 (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 (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笑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梁覺強
許偉國
何貴清

公司秘書

卓華鵬 (CPA (HKICPA) · FCCA, ACA)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覺強
許偉國
何貴清

薪酬委員會

梁覺強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伯中
鍾維國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陳婉珊
卓華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之公司)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LEE KEE GROUP LTD.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香港)
分銷鋅合金及鋅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香港)
分銷有色金屬，包括鋁合金及鉛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香港)
分銷鍍及其他化工原料貴金屬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香港)
分銷及加工不銹鋼

Toba Co., Ltd.(香港)
物業持有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物業持有

利保金屬檢測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金屬檢測實驗室

深圳市利昌中興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分銷有色金屬

無錫利長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分銷有色金屬

廣州市利均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分銷有色金屬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中國)
生產鋅合金

* 擁有50%之權益



創造
價值





作為引領金屬行業發展之領導企業，我們推出了多項創新金屬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支持客戶在擴充業務時不斷演變之需要，以捕捉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主席報告



LEE KEE GROUP

我們會繼續秉承一直以來在品質、創新及專業等範疇的承諾，持續推動本集團「引領金屬發展共創增值方案」的使命。

陳伯中
主席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受惠於我們近年推出多項加強策動增長的服務及措施，而此等服務及措施的成效隨著美國及歐洲經濟持續復甦而不斷加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人欣然宣佈，利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錄得淨溢利3,870,000港元。

本人深信這業績標誌著更廣泛業務復甦的開始。利記的業務增長來自於市場復甦，及新增穩固的高潛力業務增長來源。

美國及歐洲經濟現時均呈現正面經濟增長。美國聯儲局在二零一三年後期決定減少買債及收緊其長久的量化寬鬆政策，足證此一經濟增長的趨勢。由於製造商不斷增產以及生產更多樣化的終端產品，進一步帶動市場對利記優質金屬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的需求。

在中國，利記持續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政府及央行近期推行的刺激經濟措施，以及北京將從出口及投資導向經濟，重新平衡至消費力帶動經濟的長期目標。中國及亞洲其他主要新興市場中產階層崛起及城市化，將推動逾20個行業對利記優質金屬的需求。

對金屬的需求上升為利記增值服務的持續拓展提供強勁基礎。全球金屬製造行業現時不僅只是要求優質金屬供應，而是結合供應鏈管理、技術顧問服務、合金定制、質量保證、檢測服務及市場資訊的全方位服務。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利記是業內獨具此增值才能的企業，使本集團可鎖緊生產過程中不同階層的客戶關係，並於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提昇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及為股東提供強勁回報的能力十分樂觀。本人充滿信心，利記可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吸引新客戶，並同時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以獲取更多業務收入。我們會繼續秉承一貫在品質、創新及專業等範疇的承諾，繼續推動本集團「引領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的使命。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忠誠的同事以及尊貴的業務夥伴在過去十五個月為我們提供專業知識、默默耕耘及全力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利記客戶長久以來的支持及擁戴。

主席
陳伯中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專業
知識



利記一直以專業人才、優質產品及全面解決方案引以為傲，我們為製造業由金屬供應至供應鏈管理、以至技術顧問及強化生產流程提供專業知識。

行政總裁訊息



我們在穩健的業務上持續發展、策動增長，繼續引領金屬市場及創造具價值的增值方案。

陳婉珊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訊息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利記來說具有重大意義。在這兩年間，我們在業務擴張、推動業務增長，以及創造金屬增值解決方案方面，為領先市場而奠定穩固基礎。當中涉及大幅擴展利記的訂製金屬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範圍，務求更切合客戶的需求，並將收益來源擴大至涵蓋製造過程中的所有層面。

利記在提供優質金屬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方面獨佔鰲頭，整個製造業內約有1,100名客戶採用利記的訂製金屬產品、金屬解決方案及專業知識，協助彼等改善供應鏈和生產過程以及克服種種技術困難。我們專門從事多種金屬、金屬合金(包括鋅及鎳(兩者佔利記收益約85%)、鋁及不銹鋼銷售。

近期全球鋅及鎳市場呈現反彈，我們目前與未來的表現將會因而顯著受惠。

所有主要經濟體的鋅消耗量均有所上升，與製造商恢復信心以及大中華及其他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增加令優質產品(主要原材料為鋅)的需求日益上升的趨勢相符。與此同時，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表示，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預定關閉若干主要鋅礦，將對市場供應造成壓力，可能導致二零一四年年底出現供應短缺。

由於印尼禁止鎳礦石出口及對俄羅斯的貿易制裁可能擴大，全球鎳供應鏈亦可能在未來數年出現龐大赤字。印尼及俄羅斯均為全球三大鎳生產商之一。

我們正採取行動以確保我們從有關價格上升趨勢中獲益，同時亦加強我們在金屬價格疲軟時降低下行風險的能力。

本年度，利記成為香港首名倫敦金屬交易所第5類準交易會員，與金屬行業的巨頭並駕齊驅。此項會員資格大幅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的附加價值，亦提高了利記的品牌信譽，支持我們拓展新市場。

在提高價值方面，我們亦設有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協助利記物色及善用新的增長機會，在採購策略、鑄造合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等領域的成效尤為顯著。

我們亦投資於最新的實驗室設備及技術，改善並擴大利記的顧問和金屬檢測服務範圍，讓我們提供更佳的服务，進駐高潛力行業。汽車及環保製造為其中兩個高潛力行業，而在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04質量認證及取得汽車行業ISO/TS 16949：2009質量認證後，已成功擴大利記在該兩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利記的未來增長前景樂觀，我們將繼續竭力將上述商機轉化為可持續回報，並冀望沿途繼續有您的支持。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婉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財務概要

卓越的業務增長來自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復甦，業績受惠於專業創新的增值方案，以及恰當地管理因受金屬價格波動的風險中獲利。

財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按下文附註之基準呈列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886,467	2,470,562	3,468,991	3,528,356	2,365,3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56	(29,740)	(31,006)	74,038	123,2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8)	37	(254)	(12,020)	(16,178)
年內溢利／(虧損)	3,868	(29,703)	(31,260)	62,018	107,0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8	(29,703)	(31,618)	59,472	106,940
非控制性權益	—	—	358	2,546	8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1,390,217	1,220,288	1,563,465	1,708,875	1,649,703
總負債	268,720	98,870	429,811	515,853	401,026
總權益	1,121,497	1,121,418	1,133,654	1,193,022	1,248,677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後，過往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已經重列。



優質產品 及服務



我們在金屬產品、人才及增值方案等作出顯著投資，以捕捉中國及東盟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優質產品需求，而利記多元化金屬正是生產優質產品的重要元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十五個月期間」或「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利記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基本要素增強，帶動市場對利記日趨豐富的金屬產品、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自波動的金屬價格中獲利的能力，有助其轉虧為盈。

於十五個月期間，利記主要產品鋅及鎳的全球價格波動，鋅及鎳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三個月價格整體分別下跌約7%及10%。有關波動的特點為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上漲，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後停止急劇下降，並在本期間餘下時間開始逐步回升。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2,471,000,000港元上升至十五個月期間的2,887,0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噸數由過去十二個月期間128,382噸上升至十五個月期間的153,830噸，其中十五個月期間涵蓋兩個中國農曆新年節日(屬本集團的傳統淡季)。

毛利由過去十二個月期間51,900,000港元上升至十五個月期間的118,000,000港元。十五個月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4.07%，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則為2.10%。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870,000港元，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29,700,000港元。毛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可靠增值服務增加及本集團自波動的金屬價格中獲利的能力所致。

由於整體銷售噸數上升，以及中國銷售噸數比例較高，而中國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香港為高，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利記行政開支為94,900,000港元，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則為72,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較長所致。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290,000港元，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則錄得收益淨額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金融資產減值撥回16,700,000港元及與其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減值費用12,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的融資收入淨額上升至4,670,000港元，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則為2,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現金24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佔據市場領導地位，為客戶提供金屬解決方案

利記為就金屬行業提供解決方案的頂尖企業，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金屬材料及增值解決方案。自成立逾六十年以來，憑藉創新、專業精神及覆蓋全球金屬行業的強大網絡建立良好信譽。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利記一直主要專注於「添注增長動力」，見證本集團開展多項有關人力及新增服務的高潛力投資，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在東盟取得更有利位置，把握區內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作為約1,100名客戶的可靠夥伴，這些客戶覆蓋20多個行業，業務分佈於大中華區及東盟。

大中華區及東盟是本集團尤為重要的增長來源。此增長乃來自利記位於香港、深圳、廣州、無錫及成都等工業連繫據點的銷售及分銷中心，此等中心不斷擴充產能並持續投資。

利記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會員，躋身全球頂尖金屬企業之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利記成為香港首間獲接納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第5類準交易會員的公司，躋身享譽國際的金屬企業之列。

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金屬企業的業務夥伴，利記實際上及聲譽上均享有多項優勢，例如提高利用全球金屬市場即時資訊的能力。此舉令利記向其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大幅升值，同時擴闊了其全球金屬交易平台的版圖。榮膺全球領先金屬交易平台的成員，亦提升了利記於市場既有的強大知名度及信譽，並將推動本集團未來收益增長及拓展新市場。

擴大創新解決方案種類為未來增長定位

利記一直致力於生產過程各個階段（由金屬供應到供應鏈管理、由技術顧問至強化生產過程）中擔當各金屬公司的最佳夥伴。正因為此，更多的全球主要礦商、壓鑄商、金屬模具商及電鍍企業向利記尋求增值解決方案，包括金屬採購及生產、供應鏈及物流管理、市場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技術開發及金屬定制、金屬檢測服務及買家管理。

- 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訂製產品及先進的技術能力

利記提供優質金屬產品及特種合金並可訂製配合客戶獨特需求的能力，繼續支持利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持續拓展新市場及獨特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透過投資新科技擴大利記技術服務範圍，進一步發展技術團隊能力。這包括引入「3D流」模擬技術，該項技術可協助客戶識別及解決有關模具設計及生產的問題，從而幫助客戶縮減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 **擴大金屬檢測能力**

利記的全資金屬檢測附屬公司利保金屬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利保」)為香港首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室。該公司提供一系列化學測試及驗證服務，幫助客戶達到質量監控和認證規定及確保其金屬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利保獨特的專業知識使利記在其他提供解決方案的企業中脫穎而出，並加強利記與客戶的關係。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利記繼續投資於新科技及機器以進一步擴大利保檢測服務的範圍。利保最近就其碳鋼實驗室測試服務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使其可捕捉香港建造業為遵守香港有關在鋼筋混凝土中使用鋼材的新訂建造標準規定(CS2：二零一二年)所帶來的強勁需求。此為利保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協助利記提升至價值鏈的更高位置並保持領導地位的其中一個有力例子。

- **上下游業務不斷增長的貢獻**

由於越來越多客戶利用上下游業務所提供的增值解決方案帶來的優勢，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利記上下游業務的生產力及收益貢獻出現迅速增長。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為利記的全資不銹鋼加工及分銷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的香港大埔科技及物流中心為根據地，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作為本集團專注「添注增長動力」的一環，利業投資於新機器及物流能力，以滿足其客戶商業模式和市場變化趨勢。利業與數間建築及家具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此等投資已開始獲得回報，令其表現顯著提高。利業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售出約5,700噸不銹鋼，錄得收益約106,000,000港元(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售出3,740噸及錄得收益76,000,000港元)。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為本集團與Nyrstar的鋅合金製造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以中國寧波為根據地。金利寧波為中國首間外資鋅合金生產商，並旋即贏得有色金屬行業最可靠的優質鋅合金生產商之一的美譽。

全球鋅市場近期向好，以及中國新興中產階級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均有助金利寧波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的迅速增長，該公司生產約16,200噸鋅合金(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生產11,140噸)。金利寧波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為289,000,000港元(過去十二個月期間：19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環境及汽車質量認證支持可持續增長

利記的環境管理系統最近獲授ISO14001:2004認證，肯定了本集團對維持盈利能力及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之間取得的平衡和所作的承諾與能力。本集團最近亦因符合質量標準並作為整個供應鏈中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而獲頒授崇高的汽車行業標準ISO/TS16949:2009認證。

該等新環境及汽車質量認證使利記的產品得以推廣至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委聘專家顧問以物色策略增長機會

利記已委聘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持續推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顧問帶來其於採購策略、冶煉及合金化及投資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顧問將協助利記物色及利用新市場、高潛力業務範疇及其他新出現的業務機會，推動日後的業務增長。

前景

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會員，帶來更多增長機遇

利記將繼續憑藉作為香港首名倫敦金屬交易所第5類準交易會員的獨特地位，將公司推廣至該等市場以至東盟各地，並進一步提高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價值。利記亦將利用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台在全球的影響力，開拓新的增長機會及途徑。

改善經濟狀況，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利記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市場領導份額意味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受惠於大中華區及東盟的新興中產階級，這些中產階級預期將推動對優質金屬及高檔產品的需求，而利記的金屬為有關金屬及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

美國及歐洲經濟穩步回升，以及中國政府近期出台支持國家主要出口及製造業活動的刺激經濟措施，亦為利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提供支持。

由於加拿大及澳洲最近及即將關閉礦山、在印尼等市場實施的礦產出口限制政策及對俄羅斯的貿易制裁可能擴大，本集團審慎預計未來期間鋅價及鎳價受有限全球供應所支持。

創造更多增值解決方案

利記將繼續投入資源拓展其技術及金屬檢測服務，透過滿足不斷變化的特定需求，為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提供額外價值，這方面的持續投資將確保利記可進一步提升至價值鏈上更高的位置，並保持作為金屬公司及製造商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利記亦將繼續為其上下游業務(即利業及金利寧波)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其規模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確保穩定的優質不銹鋼及鋅合金產品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知識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利記即將引入知識管理系統，以把握、開發及分享本集團的集體知識及經驗。該系統將有助利記保留及盡量發揮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巧，壯大其已建立的強大行業網絡，同時減少在開發訂製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所需的時間。本集團預期知識管理系統一經推行，運營效率將會大幅提升，並能提供更優質服務予廣大客戶。

利用質量認證擴大產品範圍並吸引更多客戶

利記將利用最近獲授的ISO14001:2004及ISO/TS16949:2009質量認證，擴大其訂製金屬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增加其於汽車及環保業的市場份額。利記亦將評估獲得其他行業的質量認證以開拓新商機的可行性。

與專家顧問合作以把握更多商機

利記將與其顧問保持密切聯繫，藉由新增長來源及新出現的商機(尤其是原材料採購及度身訂製金屬合金等範疇)配合新的工業用途。

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機會評估

利記將繼續採取措施精簡其業務及控制成本，以提升其在未來幾年的盈利能力並盡量提高本集團對股東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亦將於未來期間審慎發掘包括選定收購在內的高潛力投資機會，以鞏固利記的市場份額、擴大其產品範圍並開拓更多增長機會。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十五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無)，總額為8,287,500港元(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無)。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預計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約為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0港元)。有關借貸屬短期性質，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為16.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8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約695,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216,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217,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參考市況以評估及監控所承擔之金屬價格風險。為了有效地控制風險及利用價格走勢，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採用適當的經營策略及設定相應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0名僱員(過去十二個月期間：160名僱員)，而金利寧波(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僱用約40名僱員(過去十二個月期間：40名僱員)。該等僱員的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要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於十五個月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000,000港元(過去十二個月期間：42,00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6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開展工作及履行職責。陳先生在集團發展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機械金屬業)榮譽院士、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名譽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主席、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陳先生為馬笑桃女士之配偶及陳婉珊女士與陳稼晉先生之父親。

陳婉珊女士，4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策略性方向及確保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彼亦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亦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亦取得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青年議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意香港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評估小組成員、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副會長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及陳稼晉先生之姊姊。

馬笑桃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就企業及銷售推廣策略提供建議。馬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8年，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女士乃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馬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及陳婉珊女士與陳稼晉先生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梁覺強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2年，及逾11年於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之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偉國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山東高速光大產業基金任職首席投資官。於此之前，彼於摩根實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專責基建投資，及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16年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何貴清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首席營運總監。彼加入東英亞洲前任職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逾20年經驗。彼亦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卓華鵬先生，49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曾在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業務顧問。卓先生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英偉先生，43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著名日本跨國公司索尼任職達20年，擔任索尼集團區域總經理逾11年。梁先生專為亞洲多個行業實施定制供應鏈解決方案，並開發涵蓋採購、需求規劃、生產、包裝及分銷的總包業務模式。梁先生已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自動化系統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陳稼晉先生(「**陳稼晉先生**」)，41歲，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不銹鋼業務及本集團未來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陳稼晉先生在不銹鋼行業有逾8年經驗，已取得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科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財務主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香港航空業協會理事及香港電器業協會副理事長。加入本集團前，陳稼晉先生為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陳稼晉先生乃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之子和陳婉珊女士之弟。

甄焯欽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辭任其董事之職，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中國部主管，負責就本集團在中國之發展及當地關係提出意見。彼亦為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在此聘任之前，甄先生為一家鋼管公司之董事及為一家東莞金屬工廠的顧問。甄先生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的鋼鐵業務及金屬貿易擁有逾26年經驗。

顧問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於金屬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已委聘以下於金屬行業具豐富知識的人士作為顧問：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於採礦及冶煉業有逾40年經驗，任職若干高級職位，包括Zinifex Limited及Pasmaenco Limited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前董事。彼現居於澳洲墨爾本，任職業務顧問。Wise先生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Matthew James HOWELL先生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的原鋁冶煉廠Tomago Aluminium之行政總裁。彼於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行業有逾28年經驗，在鋅、銅、金、銀、鉛的冶煉及回收方面擁有經驗，並具備一系列國外獨有的專長。Howell先生於鋅冶煉及專業鋅合金壓鑄之開發及鑄造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之發展及建設項目經理。Howell先生持有塔斯馬尼亞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因此，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已實施不同措施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知及除此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亦不察覺於十五個月期間有任何不遵守當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部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察覺於十五個月期間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簡短個人資料已分別載於此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部份。

董事會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領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向股東提供長期價值。董事會訂立企業政策、設定策略方向、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並監督負責日常運作的管理層。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了執行委員會，除董事會保留如收購及出售、關聯交易等重大事宜及保留事宜之批准權力，該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與本集團為獨立。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部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不察覺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陳伯中先生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主持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選出另一位本公司董事主持該等會議。彼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策略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彼亦領導管理層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其中兩封於之前任期屆滿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續訂，其中一封於之前任期屆滿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續訂及其中一封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之條款、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覺強先生。於十五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於十五個月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卓華鵬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李景安先生(合規經理)三位委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於十五個月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檢討集團政策、行為守則及董事培訓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酬金乃雙方就服務範圍而相互達成，於十五個月期間就年度審核支付之審核費用為1,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主要就中期審閱及稅務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總費用約50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鍾維國先生擔任主席。

附註： 何貴清先生為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十五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審閱財務事宜、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洽談，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下表概述於十五個月期間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先生	10/10	—	1/1	1/1
陳婉珊女士	9/10	—	—	—
馬笑桃女士	10/10	—	—	—
鍾維國先生	9/10	4/4	1/1	1/1
梁覺強先生	9/10	4/4	1/1	1/1
許偉國先生	10/10	4/4	—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十五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已載於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彼等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責任，並已就十五個月期間外聘獨立顧問公司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監控、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由於並無察覺任何重大監控不足之處，並正採取若干行動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對結果感到滿意並斷定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立股東溝通政策，隨時、公平、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允許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股東應通過電子郵件（地址為 ir@leekeegroup.com）向公司秘書遞交決議案及其細節。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6號）或發送電子郵件（地址為 ir@leekeegroup.com）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顯著變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i)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電鍍化工原料、貴金屬及不銹鋼以及例如銀、金及銻、加工及分銷不銹鋼以及(ii)提供有關增值客戶服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派付十五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無)，總額為8,287,500港元(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無)。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預計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87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46,0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十五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以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時股份加上根據股東批准之超額配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十五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陳婉珊女士
馬笑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何貴清先生(其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何貴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陳婉珊女士(附註3)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女兒、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貴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被視為於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6%）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GAIML持有GAGSL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十五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少於30%之貨品予其五大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十五個月期間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1%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資料

三位執行董事(即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之月薪(包括基本薪金、法定強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如有))分別由396,250港元、217,470港元及188,250港元修訂為396,500港元、226,000港元及188,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等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之權利維持不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00頁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2,886,467	2,470,562
銷售成本	7	(2,768,798)	(2,418,599)
毛利		117,669	51,963
其他收入	6	1,009	9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24,400)	(18,548)
行政開支	7	(94,928)	(72,183)
其他收益·淨額	8	293	8,043
經營虧損		(357)	(29,774)
融資收入		6,479	5,045
融資成本		(1,811)	(2,842)
融資收入·淨額	9	4,668	2,20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45	(2,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56	(29,7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388)	37
期/年內溢利/(虧損)		3,868	(29,70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3,868	(29,703)
期/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47	(3.58)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期內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3,868	(29,7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u>		
匯兌差額	403	93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49	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4,241)	16,201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789)	17,467
期／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9	(12,23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	(12,236)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	14,567	15,113	15,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5,336	34,671	45,2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	19,137	18,1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856	2,696	1,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1,855	29,758	26,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089	400
		93,751	103,470	89,5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52,505	532,746	826,5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8,534	156,639	199,1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493	1,313	1,156
可收回所得稅		517	3,930	9,948
衍生金融工具		1,972	374	1,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41,445	421,816	435,858
		1,296,466	1,116,818	1,473,926
總流動資產		1,296,466	1,116,818	1,473,926
總資產		1,390,217	1,220,288	1,563,4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875	82,875	82,875
股份溢價	23	495,293	495,293	495,293
其他儲備	23	543,329	543,250	555,486
		1,121,497	1,121,418	1,133,654
總權益		1,121,497	1,121,418	1,133,654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617	1,727	2,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9	2,657	2,629
		2,916	4,384	5,1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732	91,430	108,55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7,325
借貸	25	184,995	2,492	307,243
應繳所得稅		77	450	1,109
衍生金融工具		—	114	448
		265,804	94,486	424,681
總負債		268,720	98,870	429,811
總權益及負債		1,390,217	1,220,288	1,563,465
流動資產淨值		1,030,662	1,022,332	1,049,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413	1,125,802	1,138,784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	1,127,954	1,123,8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9	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13	6,264
		1,042	6,436
總資產		1,128,996	1,130,2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875	82,875
股份溢價	23	495,293	495,293
其他儲備	23	550,806	551,902
總權益		1,128,974	1,130,0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67
總權益及負債		1,128,996	1,130,237
流動資產淨值		1,020	6,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974	1,130,070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9(a)	(360,322)	311,626
已付利息		(1,811)	(2,84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900	4,096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18)	(2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0,751)	312,6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79	5,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b)	1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9)	(1,161)
向合營企業注入股本		—	(19,980)
償還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7,3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3)	(26,111)
融資活動			
借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淨額		182,503	(304,7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82,503	(304,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81,621)	(18,202)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816	435,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1,250	4,160
期/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445	421,816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經重列) (附註2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875	495,293	543,250	1,121,41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868	3,86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403	40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49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附註23)	—	—	(4,241)	(4,2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789)	(3,7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	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5	495,293	543,329	1,121,49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875	495,293	555,486	1,133,65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29,703)	(29,70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934	93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332	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附註23)	—	—	16,201	16,2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467	17,4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236)	(12,2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	495,293	543,250	1,121,418

第45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更佳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共涵蓋十五個月，比較財政期間則涵蓋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高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i)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期間由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所擁有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分為合作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核其合營安排的性質，斷定其屬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的權益已按比例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將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入賬，並需要權益會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新政策。本集團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先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確認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此乃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認定成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並無對呈報期間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表。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515,730	(45,168)	2,470,562
銷售成本	2,460,508	(41,909)	2,418,599
其他收入	1,242	(291)	9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452	(904)	18,548
行政開支	74,652	(2,469)	72,183
其他收益，淨額	7,942	101	8,04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2)	2,245	2,20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169	2,169
所得稅抵免	37	—	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703	—	29,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5,658	(545)	15,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6	(7,805)	34,6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8,143	18,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6	—	2,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58	—	29,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89	—	3,089
存貨	536,107	(3,361)	532,7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810	(2,171)	156,639
應收合營企業合營伙伴款項	180	(18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13	1,313
可收回所得稅	3,930	—	3,930
衍生金融工具	374	—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018	(18,202)	421,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7	—	1,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7	—	2,65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61	(231)	91,430
銀行借貸	15,069	(12,577)	2,492
應繳所得稅	450	—	450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股本	82,875	—	82,875
股份溢價	495,293	—	495,293
其他儲備	543,250	—	543,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6,100	(551)	15,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64	(8,336)	45,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0	—	1,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2	—	26,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00	—	400
存貨	829,098	(2,584)	826,5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73	(3,467)	199,1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56	1,156
可收回所得稅	9,948	—	9,948
衍生金融工具	1,344	—	1,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579	(10,721)	435,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	—	2,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9	—	2,6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05	(749)	108,556
應付合營企業合營夥伴款項	128	(12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7,325	7,325
銀行借貸	338,194	(30,951)	307,243
應繳所得稅	1,109	—	1,109
衍生金融工具	448	—	448
股本	82,875	—	82,875
股份溢價	495,293	—	495,293
其他儲備	555,486	—	555,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續)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匯兌差額	(3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332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1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i)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強制執行。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擴大若干披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iii)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仍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已確認之可辨別資產淨值金額之比例，確認被收購人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收購人以往於被收購人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在廉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所持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列的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使其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份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合營安排

如上文附註2(a)(i)所載，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合營安排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所擁有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為合作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核其合營安排的性質，斷定其屬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載於附註2(a)(i)。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因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將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租賃期內
樓宇	2.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1/3%
汽車及遊艇	10%至30%
機器	10%至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系統	20%至33 1/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出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為期40年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租賃土地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g)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作使用的資產不可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資產須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現金流可分開辨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遭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的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於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產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h)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註2(i))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j)及2(k))。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在釐定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倘被視為未能收回應收款項，則有關應收款項須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於收益表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其合同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以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m)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n)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其涉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於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僅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相關時，方可互相抵銷。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上限為1,250港元)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而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相關集團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就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乃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iv) 以股份支付酬金

本集團設有兩個以股權交收的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就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仍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為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且就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可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責任類別的整體以衡量是否需有資源流出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s)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收入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及經對銷集團內收入後呈列。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入賬。

(t)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u) 借貸成本

直接因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v)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相關負債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及(ii)本集團根據財務擔保合約須向被擔保方支付的金額。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報告與向營運總決策人呈交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即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部表現，並共同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作出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及本公司董事批准中期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應付貨款及銀行借貸。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美元而言，因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乃受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控制於嚴格範圍，故本集團認為風險極少。

就人民幣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2,715,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一般少於120日，該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上升/下降將導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不足1,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定息存款，因此本集團受到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因此任何不時變動的利率並不視作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1,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000港元)。

本集團亦承受其金屬產品的商品價格(主要受相關商品材料價格影響)風險。本集團密切追蹤其產品價格，以制定定價策略。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本管理。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存款及有關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具規模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處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關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信用品質，並且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經計提了足額呆賬撥備。管理層並不預期關聯方違約而帶來進一步損失。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並分散於大量客戶及其他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使資金供應靈活。

管理層以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動用的承諾信貸額為基準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承諾信貸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445
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	694,679
減：已動用的銀行借貸信貸額	(216,862)
	477,817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已償還衍生金融工具淨值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到期情況乃以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或(如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初日期為基準。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應計支出	70,338	70,338
銀行借貸	185,434	184,995
	255,772	255,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應付貨款及應計支出	79,428	79,42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114
銀行借貸	2,623	2,492
	82,165	82,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乃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提取或償還銀行借貸。

管理層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於期內及於各報告期末完全遵守貸款契據。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沿用二零一二年採納的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0%以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總銀行借貸(附註25)	184,995	2,492
總權益	1,121,497	1,121,418
資產負債比率	0.165	0.002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於財務報告日期的借貸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報價除外)。
- (iii)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972	—	1,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855	—	—	21,855
— 非上市投資	—	—	—	—
	21,855	1,972	—	23,82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74	—	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712	—	—	22,712
— 非上市投資	—	—	7,046	7,046
	22,712	374	7,046	30,1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4	—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活躍市場指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真實反映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為第1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盡量使用現有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避免使用特定實體估值。倘可觀察到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要輸入值，則該工具列為第2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列為第3級。

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等級分類間並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履行金屬期貨交易合同主要有關鋅的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期貨合同的名義本金額上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入	11,378	9,340
賣出	36,522	22,09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046	3,558
期/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84)	3,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662)	—
於期/年末	—	7,04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計劃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記錄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者，則管理層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售出舊有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間。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領域表現、技術以及經營及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對收益表減值支出的確認，從而影響到本集團業績。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等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基於已利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涉及使用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情況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益法或同時使用多種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更，則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表現預測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直接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卻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項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有關撥備。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該等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不銹鋼以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以下為於期內確認的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886,467	2,470,562

營運總決策人即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人員，彼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制定策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營運總決策人主要從地理因素審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以兩個營運分部組成，即(i)香港及(ii)中國大陸。兩個營運分部代表不同類型金屬產品之買賣。

(a)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每個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之營運業績，撇除於每個營運分部業績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淨額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之影響，作為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準則。

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申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72,408	614,059	2,886,467
分部業績	(4,734)	3,075	(1,659)
已計入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開支 項目如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78,817	590,792	2,769,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1	236	12,467
租賃土地攤銷	546	—	546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320	(1,131)	(811)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84	295	879
分部資產	1,178,008	212,209	1,390,217
分部負債	160,848	107,872	268,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資料(續)

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申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89,009	481,553	2,470,562
分部業績	(39,047)	279	(38,768)
已計入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開支 項目如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56,070	467,074	2,42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7	244	11,721
租賃土地攤銷	436	—	43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5,387)	842	(4,545)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	(20)	—	(20)
分部資產	1,036,664	183,624	1,220,288
分部負債	69,757	29,113	98,870

(b) 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合計	(1,659)	(38,768)
其他收入	1,009	951
其他收益，淨額	293	8,043
融資收入，淨額	4,668	2,20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45	(2,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56	(29,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扣減預繳稅之管理費	176	140
其他	833	811
	1,009	951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85	1,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67	11,721
租賃土地攤銷	546	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8,835	42,02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773	2,4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69,609	2,423,144
存貨減值撥回	(811)	(4,545)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	879	(20)
應付廠房的額外費用(附註)	3,419	—

附註：期內，由於完成若干必要資本投資有所延誤，本集團獲要求就其大埔廠房物業向科學園公司(「科學園」)支付額外費用。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完成該項必要投資(亦見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7	—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的未變現收益	1,972	260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695	1,549
匯兌收益淨額	1,101	2,3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	—	16,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662)	(12,856)
	293	8,04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存放於MF Global UK Limited(「MF Global UK」)賬戶中用於金屬及期貨買賣的22,535,000港元現金存款向MF Global UK作出的申索得以解決，代價為16,788,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撥備該筆現金存款，故收回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回。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479	5,045
短期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811)	(2,842)
融資收入，淨額	4,668	2,203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7,317	40,85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1,518	1,175
	58,835	42,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陳伯中先生	—	5,925	—	1	5,926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	3,219	—	19	3,238
馬笑桃女士	—	2,805	—	19	2,824
鍾維國先生	300	—	—	—	300
梁覺強先生	300	—	—	—	300
許偉國先生	300	—	—	—	300
	900	11,949	—	39	12,888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伯中先生	—	4,695	—	14	4,709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	2,040	—	14	2,054
馬笑桃女士	—	2,223	—	14	2,237
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 ¹	87	275	—	—	362
鍾維國先生	240	—	—	—	240
梁覺強先生	240	—	—	—	240
許偉國先生	240	—	—	—	240
	807	9,233	—	42	10,082

¹ 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期/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期/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46	3,017
花紅	—	105
退休金	38	28
	3,884	3,150

期/年內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高級管理層*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2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1	—
	2	2	5	5

* 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高級管理層中的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亦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期/年內，並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撥備。來自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的所得稅已按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現行所得稅稅率就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33	1,156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98	2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270)	(1,5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1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8	(37)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繳納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311	(27,571)
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711	(4,549)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62	117
毋須繳稅的收入	(1,353)	(1,692)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97	2,749
未確認稅務虧損	4,725	3,91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4,381)	(6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1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8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868	(29,703)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828,750	828,75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0.47	(3.5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數目。本公司發行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該類普通股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項建議末期股息達8,288,000港元，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上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 租賃土地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於期／年初 攤銷	15,113 (546)	15,549 (436)
於期／年末	14,567	15,113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介乎十年至五十年的租賃 於香港	14,567	15,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及遊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5,900	21,928	31,742	28,578	12,130	5,958	7,439	113,67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5,940)	—	(52)	(5,358)	(559)	—	(11,909)
	5,900	15,988	31,742	28,526	6,772	5,399	7,439	101,766
匯兌差額	—	—	—	—	—	3	3	6
添置	—	—	120	6,962	5,159	224	663	13,128
出售	—	—	—	(910)	—	—	—	(910)
撤銷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00	15,988	31,862	34,578	11,931	5,626	8,105	113,9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1,614	4,080	25,323	21,015	7,947	4,706	6,514	71,19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1,436)	—	(38)	(2,256)	(374)	—	(4,104)
	1,614	2,644	25,323	20,977	5,691	4,332	6,514	67,095
匯兌差額	—	—	1	—	1	—	—	2
期內支出	155	465	5,344	4,276	1,157	572	498	12,467
出售	—	—	—	(910)	—	—	—	(910)
撤銷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69	3,109	30,668	24,343	6,849	4,904	7,012	78,65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4,131	12,879	1,194	10,235	5,082	722	1,093	35,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及遊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5,900	21,836	31,289	28,578	11,995	5,643	7,099	112,340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5,848)	—	(52)	(5,290)	(570)	—	(11,760)
	5,900	15,988	31,289	28,526	6,705	5,073	7,099	100,580
匯兌差額	—	—	1	—	—	4	19	24
添置	—	—	452	—	67	322	321	1,162
出售	—	—	—	—	—	—	—	—
撇銷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0	15,988	31,742	28,526	6,772	5,399	7,439	101,7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1,490	3,414	20,014	17,163	6,531	4,105	6,059	58,776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1,143)	—	(23)	(1,921)	(337)	—	(3,424)
	1,490	2,271	20,014	17,140	4,610	3,768	6,059	55,352
匯兌差額	—	—	1	—	—	4	17	22
期內支出	124	373	5,308	3,837	1,081	560	438	11,721
出售	—	—	—	—	—	—	—	—
撇銷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2,644	25,323	20,977	5,691	4,332	6,514	67,09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4,286	13,344	6,419	7,549	1,081	1,067	925	34,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香港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7,010	17,630

金額為1,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6,000港元)及11,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0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分別列賬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1,855	22,712
—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	7,046
	21,855	29,758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以港元計值，而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則以英鎊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管理層評估金額因被投資公司經歷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故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之7,046,000港元全數減值。因此，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3,384,000港元自權益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作出減值開支3,6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製成品	852,505	532,746

金額約為2,769,6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3,144,000港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扣減撥備之應收貨款	136,333	119,408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4,799	8,675
按金	1,158	1,324
其他應收款項	26,244	27,232
	198,534	156,639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90日不等。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30日	115,187	84,231
31至60日	13,389	22,576
61至90日	2,888	4,868
90日以上	4,869	7,733
	136,333	119,408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20,609	15,545
美元	104,581	73,284
人民幣	11,143	30,579
	136,333	119,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31,000港元)的應收貨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1至30日	73,388	59,669
31至60日	8,133	9,734
61至90日	938	2,893
90日以上	3,487	5,835
	85,946	78,1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為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正面臨不可預見的經濟困境。據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大多數該等應收貨款已逾期1年以上。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20	292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	879	(20)
貨幣匯兌差額	(49)	(52)
於期／年末	1,050	220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於收益表列賬。計入撥備賬的款項一般於預期概無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其他類別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1,888	238,635	913	6,264
短期銀行存款	139,557	183,181	—	—
	241,445	421,816	913	6,264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存款	3.7%	2.8%	—	—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2,696	31,168	310	175
美元	11,851	85,368	603	6,089
人民幣	206,740	305,062	—	—
其他	158	218	—	—
	241,445	421,816	913	6,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50,000	82,875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合共21,960,180股股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首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4%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行使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

	其他儲備								小計	總計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購回資本		可供出售金融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c))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293	(17,830)	125	490	8,955	—	7,934	543,576	543,250	1,038,543	
期內溢利	—	—	—	—	—	—	—	3,868	3,868	3,868	
匯兌差額	—	—	—	—	—	—	403	—	403	40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	—	49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3,384)	—	—	—	(3,384)	(3,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857)	—	—	—	(857)	(8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	—	—	—	(11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293	(17,830)	125	608	4,714	—	8,386	547,326	543,329	1,038,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回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經重列)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293	(17,830)	125	490	(7,246)	9,957	6,668	563,322	555,486	1,050,779
年內虧損	—	—	—	—	—	—	—	(29,703)	(29,703)	(29,703)
匯兌差額	—	—	—	—	—	—	934	—	934	93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2	—	332	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12,856	—	—	—	12,856	12,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345	—	—	—	3,345	3,34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	—	—	(9,957)	—	9,95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17,830)	125	490	8,955	—	7,934	543,576	543,250	1,038,54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合併儲備乃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調整以使用合併會計法對銷本集團應佔當時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 根據有關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實體須將其扣除所得稅後的部份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轉撥須待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批准，方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總計
			贖回股本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	(88,854)	551,902	1,047,195
期內虧損	—	—	—	—	(1,096)	(1,096)	(1,0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	(89,950)	550,806	1,046,09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9,957	(58,963)	591,750	1,087,043
年內虧損	—	—	—	—	(39,848)	(39,848)	(39,84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	(9,957)	9,95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	(88,854)	551,902	1,047,195

附註：本公司繳入盈餘指以將陳伯中先生(「陳先生」)持有的利記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轉換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代價，按陳先生指示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贖贈契據以溢價約640,631,0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一股股份的價值。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應付第三方	45,172	67,233
— 應付關連公司	13,875	5,551
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	10,394	12,002
應計支出	11,291	6,644
	80,732	9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30日	54,415	29,094
31至60日	83	43,248
60日以上	4,549	442
	59,047	72,784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8,457	18,973
美元	25,459	38,742
人民幣	25,131	15,069
	59,047	72,784

2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184,995	2,492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折讓影響並不重大，短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	2,492
美元	184,995	—
	184,995	2,492

於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短期銀行貸款	1.87%	2.13%

全部銀行借貸之合約利息重新計價日均為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主要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悉數計算。

倘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資產負債表所呈列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56	2,696
遞延稅項負債	(1,617)	(1,727)
	1,239	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969	(551)
於收益表列賬(附註12)	270	1,520
於期/年末	1,239	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於期/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存貨未變現溢利		加速會計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70	—	2,326	1,950	(1,727)	(2,501)
於收益表(扣除)/列賬 的遞延所得稅	(356)	370	516	376	110	774
於期/年末	14	370	2,842	2,326	(1,617)	(1,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虧損約89,2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86,000港元)而確認約14,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1,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約為89,2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54,000港元)，該金額並無屆滿日期，概無稅務虧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64,171	264,171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附註)	986,278	982,125
減：減值撥備	1,250,449 (122,495)	1,246,296 (122,495)
	1,127,954	1,123,801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亦不計息，無指定還款期，視為對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持有物業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有色金屬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鋅及鋅合金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化學產品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不銹鋼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Toba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持有物業
深圳市利昌中興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400,000元	100%	於中國大陸分銷有色金屬
廣州市利均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於中國大陸分銷有色金屬
無錫利長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1,92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大陸分銷有色金屬

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9,782	9,782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	29,060	29,060
	38,842	38,842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儲備	(19,705)	(20,699)
	19,137	18,143

附註：貸款予合營企業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亦不計息且被視為本集團的股本注資。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擁有50%權益，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享有該安排項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該實體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以下為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GRTL」)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2,1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	製造及買賣 合金產品	股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8,143	—
股本注資	—	19,980
應佔溢利/(虧損)	945	(2,16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9	332
於期/年末	19,137	18,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文載列了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6	36,404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24,559	16,644
總流動資產	29,825	53,048
金融負債(應付貨款除外)	(2,087)	(29,170)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貨款)	(4,129)	(4,264)
總流動負債	(6,216)	(33,434)
非流動		
資產	14,665	16,671
資產淨值	38,274	36,285
於合營企業的50%權益	19,137	18,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89,341	193,410
折舊及攤銷	(2,180)	(1,705)
利息收入	44	166
利息開支	(179)	(4,65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1	(4,338)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1	(4,338)
其他全面收益	98	66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89	(3,674)

概無有關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或然負債，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56	(29,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67	11,721
租賃土地攤銷	546	436
利息收入	(6,479)	(5,045)
利息開支	1,811	2,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7)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45)	2,169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	879	(20)
存貨減值撥回	(811)	(4,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662	12,85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1,972)	(260)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	(851)	(3,22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13,376	(12,8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8,948)	298,3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74)	42,48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2,056)	(17,098)
衍生金融工具	260	8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	(157)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0,322)	31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7	—

30 承擔 — 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91	1,0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
	1,691	1,03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	11,364	—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	636	3,361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科學園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在機器及設備上。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科學園因此會根據延遲之時期向本集團徵收額外收費(亦見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期/年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金利寧波」)的管理費	(i)	176	140
開支			
本集團自金利寧波購入貨品	(ii)	131,378	103,075
已向Sonic Gold Limited支付的租金	(iii)	600	480

(i)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按固定服務月費向金利寧波(GRTL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本集團向金利寧波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iii) 本集團就董事宿舍向Sonic Gold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婉珊女士控制之公司)支付由雙方協定的固定租賃費用。

(b)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GRTL的全資附屬公司)	1,472	1,292
GRTL	21	21
	1,493	1,3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貨款		
金利寧波(附註24)	13,875	5,551
採購的預付款項		
金利寧波	9,825	4,28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按相關買賣條款償還(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693	19,350
退休福利－退休金	152	234
	21,845	19,584

(d)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金額為約1,2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7,000,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其中約2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信貸已動用。

32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視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2樓佐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將退任之董事：
 - (a) (i) 陳婉珊女士
 - (ii) 馬笑桃女士
 - (iii) 何貴清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下，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而有關於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v)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6.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定或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7. 待通過本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2013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Design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We Create Value Solutions for Metals
引領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



www.leekeegroup.com

